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 73 次會議紀錄

記錄：柯專員一姍

壹、開會時間：97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中國輸出入銀行第二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陳召集人樹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管理會第 72 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 議：確認。

案由二：金管會指定存保公司自 97 年 9 月 26 日下午 5 時起接管慶豐銀行，提請 鑒察。

說明：鑑於慶豐銀行之財務業務狀況持續惡化，依據其自編財務報表淨值已呈負數，雖經存保公司輔導，惟該行多次承諾辦理之增資自救計畫均未達成，經衡酌帳面淨值狀況，金管會於 97 年 9 月 25 日第 219 次委員會決議通過指派存保公司自 97 年 9 月 26 日下午 5 時起接管該行，並依本基金條例規定處理，以保障存款人權益，維護金融秩序。

決議：

- 一、慶豐銀行之賠付範圍，請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及其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亞洲信託標售案之價值評估報告，以及標售底價訂定與授權彈性底價範圍案，提請 討論。

說明：亞洲信託標售案底價，經提報 97 年 10 月 7 日本基金評價小組第 29 次會議，已決定各標售標的賠付或受領價額之「合理底價區間」，續請委員決定本案之公開標售底價及彈性底價授權範圍。

決議：

- 一、同意評價小組通過之亞洲信託 Good Bank 及 Bad Bank 各標售案之底價區間，並依底價訂定程序決定 Good Bank(A 標及 B 標)及 Bad Bank (A 標及 B 標)之標售底價，另 Good Bank 及 Bad Bank 之 C 標之標售底價以 A 標及 B 標核算出之底價逕予加總。
- 二、另以上開標售底價增減一定比率之範圍內，作為各標售案之彈性底價區間，並授權存保公司得在彈

性底價範圍內逕予決標。

案由二：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就中華銀行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所列屬附賣回名單中之部分授信案，擬依合約規定行使賣回權，提請 討論。

說明：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新增通知延滯或主張賣回案件，存保公司提報審核結果，謹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